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法立〔2020〕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跨域立案服务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跨域立案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关于跨域立案服务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便当事人诉讼，提升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跨域诉讼服务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包括人民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第三条 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跨域立案专区，指派专人负责跨域立案工作，协助跨域立案，审核跨域立案案件等，包括：立案登记、材料转递、卷宗查阅、领取文书、远程调解和远程信访等诉讼服务。

第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完整、清晰、真实；不得进行虚假诉讼，不得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不得滥用诉权。

第二章 跨域立案

第五条 便利群众诉讼原则。让当事人在协作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享受到与管辖法院相同的诉讼服务。

第六条 依法办理原则。跨域立案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关于立案、管辖、送达和期间的规定。

第七条 联动协作原则。协作法院和管辖法院应当强化协调，主动配合，高效办理当事人的跨域立案申请。

第八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2）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3）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当代为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与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诉前调解申请书》《诚信诉讼承诺书》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

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不接收材料。

第九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并当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十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在收件后，应当进入中国移动微

法院小程序跨域立案模块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录入案件基本信息和当事人基本信息；
- (2) 将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上传至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跨域立案模块；
- (3) 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模块将案件推送至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在收到协作法院发送的案件信息后，应及时进行网上立案审核：

- (1) 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制作《补正告知书》，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送交当事人；
- (2) 符合立案条件的，对移送的材料进行网上签收，完善相关信息后立案；
- (3) 对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的，先对移送材料网上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退回协作法院，退回时应注明退回原因。

第三章 跨域材料转递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含人民法庭）为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答辩状、代理词、上诉状、证据等电子格式的诉讼材料提供跨域材料收转服务。

第十三条 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当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交费通知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管辖法院的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当事人或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委托协作法院送达当事人。

第十四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收到管辖法院推送的立案信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已经立案的案件，管辖法院委托协作法院送达的，打印相关诉讼文书送达给当事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与诉讼材料一并邮寄至管辖人民法院；

（2）对暂未立案的案件，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告知当事人管辖法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3）对不予立案的案件，按照管辖法院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当事人，同时退回起诉材料；

第十五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将其签署的《诉前调解申请书》推送至管辖法院，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

第十六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在向管辖法院推送起诉（申请）材料前联系管辖法院，管辖法院应及时作出回应。

管辖法院未及时作出回应的，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可向管辖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

第四章 跨域视频辅助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含人民法庭）为当事人提供跨域视频辅助服务，当事人可就近选择人民法院（含人民法庭）为其参与远程视频调解、在线庭审提供必要的辅助、帮助。

第十八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当提供相应的视频指导和工作保障，做好以下工作：

（1）代为核验并收集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在系统内制作并生成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案件信息等情况；

（2）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并将表单当场推送至管辖法院；

（3）安排专人辅导当事人登录验证，学习操作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并将辅导结果及时反馈管辖法院。

第十九条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指定专人实时接收跨域视频调解、庭审等服务申请，做好以下工作：

（1）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表单信息，并即时转交承办人；

（2）经承办人审核认为可通过跨域视频进行远程调解、庭审的，及时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视频时间；

（3）经承办人审核认为不适宜进行跨域诉讼服务的，应及时反馈协作法院，并及时向当事人释明。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利用协作法院的设备和场所进行远程调解庭审的，承办法官应及时与协作法院取得联系，组织视频联调，排除技术障碍调解、庭审结束后，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向协

作法院发送笔录,由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对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可以通知协作法院终止跨域视频服务:

(1)当事人对关键证据的原件有异议,通过视听传输技术难以准确辨认的;

(2)当事人情绪激动,矛盾激化,有不当言辞等不遵守法庭规则、调解纪律等情形的;

(3)其他不宜进行跨域视频的情形。

第五章 跨域文书领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文书领取服务,当事人可就近选择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等其他诉讼文书。

第二十三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后,做好以下工作:

(1)代为核对并收集跨域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在系统内制作生成相应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申领文书名称等信息;

(2)核对无误后,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当场推送管辖法院;

(3)当事人申请在协作法院当场领取纸质文书的,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下载打印管辖法院发送的文书电子版,当场向当事人送达,并将送达情况以送达回证、照片等方式反馈至管辖法院。对

不适宜跨域领取的诉讼文书，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向当事人释明，并将简要处置情况建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当指定专人实时办理跨域文书领取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案件编号及申领文书名称等表单信息；

(2) 当事人在管辖法院有相关案件且申领文书已生成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将文书的电子版直接发送至当事人；当事人申领纸质文书，可选择由管辖法院直接寄送或在协作法院当场领取；

(3) 当事人在管辖法院有相关案件但申领文书尚未生成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反馈协作法院，并同时向当事人载明案件办理情况。经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案件信息有误的，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告知协作法院，并同时向当事人说明查询结果。

第六章 跨域卷宗查阅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卷宗查阅服务，当事人可就近选择人民法院查阅本人案件的档案电子材料。

第二十六条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代为核对并收集跨域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在系统内制作生成相应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申请查阅材料清单等信息；

(2) 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表单信息及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核对无误后将上述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管辖法院;

(3) 我院作为协作法院应对当事人提供诉讼辅导服务, 对涉密卷宗材料不适宜网络传输的材料, 引导其更正申请。

当事人拒绝更正的, 协作法院应指导其通过其他方式向管辖法院申请办理, 并将简要处置情况建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当事人的档案查阅申请, 并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表单载明的当事人、案件编号及申请查阅材料清单等信息;

(2) 对符合档案管理及卷宗查阅规定的申请,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向当事人发送卷宗查阅的短信链接, 当事人可通过短信内的链接二维码等下载查阅档案电子材料;

(3) 当事人申请查阅材料尚未在办案系统生成的,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提供案件经办人员联系方式, 同时向协作法院反馈办理结果。信息核验有疑义的,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向协作法院反馈, 要求当事人更正无误后再进行处理。对依法不能查阅、涉密或不宜网络传输的卷宗材料,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应及时告知协作法院, 并电话向当事人释明。

第七章 远程接访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全省法院远程接访系统, 开

展远程接访工作。建立远程接访预约排期等制度,切实发挥跨域远程接访系统实效,减轻信访人访累。

第二十九条 因地制宜探索跨域诉讼服务模式,及时调研总结,形成可复制、借鉴的跨域诉讼服务经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和立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